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087 号

**致：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6日15:00—2026年4月2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6,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7,181,8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38%，均为现场出席。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 议案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议案 19：《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议案 2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议案 21：《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 2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23: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 2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2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2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 2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2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 23.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 2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 23.9: 《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 21.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 23.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9,54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18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7,18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9: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1: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2: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9: 《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3.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经核查,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

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叶乐磊

姜莉丽:

姜莉丽

陈青:

陈青

2026年4月27日